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PROVINCIAL TENDERING CORP., LTD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

外聘法律顾问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BT-17210264-212786

(服务类)

采 购 人：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5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0
一、资格审查表.....	20
二、符合性检查表.....	21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标准.....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23
一、响应函.....	2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
四、报价一览表.....	31
五、分项报价表.....	32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33
六、资格证明文件.....	34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5
八、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36
九、技术文件.....	37
（一）项目实施方案.....	37
（二）拟投入人员情况.....	38
（三）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39
（四）质量保证计划.....	40
（五）其它.....	41
十、谈判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42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外聘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武昌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标书发售窗口（或网络获取或邮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8月0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T-17210264-212786
2. 项目名称：外聘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3. 采购预算：4.3万元
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 采购需求：外聘法律顾问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8月-2022年7月，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一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资格要求，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领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07月29日至2021年08月0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武汉市武昌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标书发售窗口

3. 方式: 现场领取。收到邀请函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 提供以下材料领取谈判文件。

(1)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需提供单位介绍信 (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4. 售价 (元): 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1 年 08 月 04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开标评标室 (十二)

五、开启

1. 时间: 2021 年 08 月 04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开标评标室 (十二)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户 名: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 308521015186

账 号: 12790 54338 1060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 系 人: 赵华

联系方式: 027-87273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 027-83763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贺娅娜、张懿、田翠

电 话: 027-83763018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谈判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11.7	付款方式	在合同中约定
12.1	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谈判	☐ 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函》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6.1	投标（谈判）保证金（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8.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二</u> 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是否需要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是， ☒ 否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20.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 时间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函》
23.1	谈判小组人数	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 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的确定方式	☒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1	履约保证金	□有 ☒ 无
29.2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 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其他要求	/
其他补充事项		
1) 除本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谈判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谈判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谈判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7）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8）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对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6.4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谈判报价与付款方式

11.1 谈判报价包括谈判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谈判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谈判供应商的管理水平、谈判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谈判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谈判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谈判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7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备选方案

12.1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1.1 本项目接受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2.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谈判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的证明文件，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4.2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参与谈判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

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参与谈判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和是否需要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谈判时间）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9.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3要求在谈判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谈判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谈判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谈判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谈判程序

23、 谈判小组

23.1 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谈判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4、 谈判代表

24.1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谈判，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谈判代表经谈判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谈判。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谈判前，谈判小组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谈判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

26、 谈判

26.1谈判小组将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 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谈判小组可进行多轮谈判，直至最终确定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谈判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 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主要是协助采购人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解答各类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
2. 协助采购人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等法律文书；
3. 应采购人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 受采购人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 应采购人要求，就公司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
6. 根据采购人需求举行法治宣传或举办法律培训活动；
7. 协助制定、健全或审查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劳动合同及其他协议，提供法律建议；
8. 应采购人要求，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审查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9. 应采购人的要求，参加公司法务研讨活动，共同开展法务工作研究、标准合同制定、相关诉讼案例的收集编发等活动；
10. 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法律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 4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为 1 人，主办律师为 3 人。本项目负责人、主办律师需有企业常年法律服务实践经验。

2、对采购人提出的法律需求，应当最迟在 72 小时内给予响应，对于不需提供正式书面材料的简单法律问题应当在 24 小时内解决。

3、律师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所产生的食宿、交通、通讯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律师办理采购人事务时所发生的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商标、专利等单位收取的费用由采购人据实承担。

5、律师的工伤、意外、大病等社会保障由供应商按法律法规办理，律师若发生因工伤亡等情况，由供应商和律师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或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和义务。

6、律师对其获知的采购人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 供应商对采购人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采购人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保证其安全与完整。

8、对于服务期间供应商代理的诉讼、仲裁等案件，依照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时间：

4、服务地点：

5、付款方式：

6、履约保证金：

7、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

位) 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 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 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 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按实赔偿, 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6.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6.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5 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 将按照合同 6.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 情况严重者,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双方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也可 (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 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 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9. 合同附件

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修改

1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

		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谈判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谈判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不进入谈判程序。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标准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当 2 名及以上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由供应商在评审现场抽取排名顺序，谈判小组按抽取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排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响应文件目录

略

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_____ (姓名、职务)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_____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 份。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要求进行报价:_____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_____。
2.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共_____ (由供应商填写)_____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由供应商填写)_____。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 代表 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并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谈判报价（万元）	服务期	谈判声明
1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六、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表》。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谈判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文件

（一）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重难点分析；
- 2、服务内容；
- 3、服务质量标准；
- 4、服务承诺（含处罚措施）；
- 5、人员安排计划；
- 6、拟投入机械设备（如有）；
- 7、应急措施；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二）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类似经验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期：_____

（三）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国别/ 生产企业	备 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质量保证计划

-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出详尽的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
- 2、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处罚细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谈判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